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4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清徐泓博提供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年利率5%,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满足清徐泓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缓解清徐泓博资金压力,华盛化工拟对剩余2,835万元借款进行展期,清徐泓博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借款展期,展期年利率为3.45%,展期期限为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 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资助对象: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徐泓博")。

2、资助方式:由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向清徐泓博提供的部分财务资助进行展期。

3、资助展期额度:2,835万元。

4、资助展期期限:三年。

5、资助展期年利率:3.45%。

6、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十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清徐泓博提供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三年,年利率5%,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满足清徐泓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清徐泓博建设项目是华盛化工所在园区的配套环保项目,主要负责华盛化工和园区内其他相关企业的污水处理。清徐泓博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为缓解清徐泓博资金压力,华盛化工拟对剩余2,835万元借款进行展期,清徐泓博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借款展期,展期年利率为3.45%,展期期限为三年。

公司十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安康;

成立日期:2019-04-1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KG9F29H;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清徐经济开发区开南路02号;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污水处理工程设计;环保技术研发及推广;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40%,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0%,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经查询,清徐泓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清徐泓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556,791,455.10	573,468,262.47
负债合计	318,593,497.61	296,965,647.59
净资产	238,197,957.49	276,502,614.88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47,997,892.48	159,001,866.86
净利润	2,928,525.65	-48,695,342.61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盛化工对清徐泓博提供财务资助余额8,935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景轩;

成立日期:2018-05-18;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K2M6B4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徐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循环产业园区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60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酒店管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查询,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洪松;

成立日期:2018-11-08;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KA3R85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经济开发区亚鑫工业园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洗选;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山西亚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

经查询,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情况

1、提供财务资助对象: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提供资助方式:由华盛化工向清徐泓博提供的部分财务资助进行展期。

3、资助展期金额:2,835万元。

4、资助展期期限:三年。

5、资助展期年利率:3.45%。

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展期,主要为缓解清徐泓博资金压力。本次财务资助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华盛化工将与清徐泓博签订正式的借款展期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可控。

3、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清徐泓博的另外两个股东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展期。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华盛化工本次为清徐泓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期间,华盛化工能够对清徐泓博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累计金额36,857.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6%,无逾期未收回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筹备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

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联创永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永浚")、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佳妮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厉冉、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嘉兴东裕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两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设立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进展情况

近日,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马鞍山市雨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4MAEEW0UA2C

出资额:壹拾亿圆整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5年3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联创永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骏)

主要经营场所:马鞍山市雨山区佳山乡霍里山大道南段6号1-全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上海)持有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00万股,持股比例为7.8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规划安排,股东国新上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400万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0.9759%。具体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国新上海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2,000,000股
持股比例	7.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5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5日~2025年7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国新上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国新上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企业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国新上海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公司及公司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A座房天下大厦3层董办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74,8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3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莫天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15,168	99.4331	151,000	0.5359	8,700	0.0310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05,768	99.3998	164,300	0.5831	4,800	0.0171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77,868	99.3007	154,000	0.5465	43,000	0.15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4,900	59.5286	151,000	38.2665	8,700	2.2049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25,500	57.1464	164,300	41.6371	4,800	1.2165
3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7,600	50.0760	154,000	39.0268	43,000	10.89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潇、赵展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八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372,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23%,最高成交价为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9元/股,成交金额为13,240,7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5年3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7,388,40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347,101股)。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就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代董事长贺群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晓军先生,财务总监周斌先生,独立董事毛群女士、王敦平先生、黄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一、公司代董事长贺群女士介绍2024年度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2024年,受出口和内销需求双重驱动,整体行业市场向好,公司紧抓市场时机、快速响应,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5.29亿元,同比2023年增长24.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5.86亿元,同比2023年增长47.7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5.89%;基本每股收益为0.53元。公司各产品线保持健康良性发展,均实现同比增长,公司整体发展根基稳健。

二、互动问答阶段投资者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您好,请您能否介绍下2024年整体业绩的情况?请问是否完成预期了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9亿元,同比增长24.42%;归母净利润5.84亿元,同比增长44.08%;扣非后归母净利润5.86亿元,同比增长47.76%。公司业绩再次实现了历史突破,多元化业务发展颇显成效。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2、请问今年是否有新的战略规划?产品规划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将持续深耕信息技术领域,围绕工业控制和数字安全两大主业,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通过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强化产品创新,推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同时,管理创新也将同步推进,优化内部流程,提升运营效率,推进AI在企业运营上的应用,实现管理智能化转型,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确保公司在快速变化的市场中保持灵活性和创新力。感谢关注!

3、请问2024年是否有分红派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年会审批通过。感谢关注!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1,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07.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198.6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9元/股~5.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支付总金额为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1,07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成交最高价为5.3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2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1,986,751.6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风电项目行政审批服务局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莒南沂唐新能源有限公司、莒南唐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签发的风电项目核准批复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莒南沂唐135MW分散式风电项目

1、项目单位:莒南沂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2、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35MW,安装12台6.25MW风电机组,8台7.5MW风电机组。共分4个地块同时建设,分别为JN-2风电项目一期建设30MW,JN-4风电项目建设25MW,莒南JN-5风电项目建设45MW,莒南JN-6风电项目建设35MW。建设47.25MW/94.5MWh储能系统。

3、项目建设地点:莒南县。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94,365.02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二)莒南唐能85MW分散式风电项目

1、项目单位:莒南唐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装机容量为85MW,安装4台6.25MW风电机组,8台7.5MW风电机组。共分3个地块同时建设,分别为JN-3风电项目一期建设30MW,JN-3风电项目二期建设40MW,莒南JN-8风电项目建设15MW。建设29.75MW/59.5MWh储能系统。

3、项目建设地点:莒南县。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62,121.74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三)临港唐能55MW分散式风电项目

1、项目单位:莒南唐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装机容量为55MW,安装4台6.25MW风电机组,4台7.5MW风电机组。共分2个地块同时建设,分别为LG-2风电项目一期建设25MW,LG-2风电项目二期建设30MW。建设19.25MW/38.5MWh储能系统。

3、项目建设地点:莒南县。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45,191.77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本次获得行政审批核准,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开工建设前仍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上述行政审批手续的办理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相关审批风险;

2、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合计201,678.53万元,资金来源全部由子公司自筹解决,故项目实施存在资金风险;

3、项目的实施尚需履行公司的审批决策程序,公司将依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及时披露项目的后续进展;

4、受新能源行业市场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未来业务调整依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本次拟投资的分散式风电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务调整的经营风险、项目盈利能力不确定的风险、专业技术人员储备不足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莒南沂唐135MW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核准的批复》(临审服投资许字〔2025〕11011号);

2、《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莒南唐能85MW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临审服投资许字〔2025〕11024号);

3、《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临港唐能55MW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临审服投资许字〔2025〕1102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2,691,18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290,647,44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2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号"同意,公司4.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海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并分别于2月26日、2月28日、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海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海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关于"海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一)兑付登记日:2025年4月1日

(二)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环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兑付本息金额:10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2日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海环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4月2日~2025年4月1日止。截止2025年4月1日,累计有人民币190,882,000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925,62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9835%;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9,118,000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58.5039%。

(二)股本变动情况

自"海环转债"进入转股期以来,公司已按照规定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海环转债"转换为股票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期间,"海环转债"转股的金额人民币189,34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725,282股。截止2025年4月1日收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4月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358,757	35,725,282	570,084,039
总股本	534,358,757	35,725,282	570,084,039

在此期间,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51.61%被动稀释至48.38%。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

"海环转债"于2025年3月2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3月27日为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1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5年4月2日起,"海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海环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2,691,180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290,647,440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2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到期兑付"海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69,118,000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58.5039%,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止2025年4月1日收市后,"海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5,925,624股,补充了公司的资本金。同时,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获悉韩旭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质押,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旭	是	5000.00	26.96%	3.32%	否	否	2025年3月28日	2026年3月30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5000.00	26.96%	3.32%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韩旭	是	5000.00	26.96%	3.32%	2024年3月28日	2025年4月1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	26.96%	3.32%	—	—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韩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仁华	20,149.8159	13.39%	9,087.41	9,087.41	45.10%	6.04%	0	0%	0	0%
韩旭	18,549.1897	12.33%	10,110.00	10,110.00	54.50%	6.72%	10,110.00	100.00%	3,801.89	45.05%
合计	38,699.0056	25.72%	19,197.41	19,197.41	49.61%	12.76%	10,110.00	52.66%	3,801.89	19.50%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和张仁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继2024年4月26日完成2024年内第1期人民币10亿元的回购方案后,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2元/股(实施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调整后价格),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自2024年4月30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0,771,358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758,008,350.8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42%,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6.4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7.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3.7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及2025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